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5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紧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叶鹏智独立董事、袁志敏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3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482,056,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3%）发来的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鉴于资本市场上大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广日集团提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修改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广日集团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通讯表决逐项通过了下列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相关的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广州广日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040）。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股东广日集团提议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修改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上述调整内容，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十）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由董事会重新修订并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 2013 年 1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二)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三)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等中介机构,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上市有关事宜；

（七）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八）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